

B2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一汽-大众供应商提名信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发出的供应商提名信,公司将成为一汽-大众在中国销售的2024年至2026年量产上市的旗下下属附属品供应商,地图数据及在售服务、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取决于一汽-大众在中国销售的2024年至2026年量产上市的旗下所售品品牌燃油车的销量。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东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魏永新
注册资本:42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众、捷达和奥迪系列乘用车及其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传动器、电池和电机),附件和设备开发制造,汽车及其零部件、设备及具备件进出口;汽车、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危险化学品和维修技术资料);材料、附件及设备销售;售后服务;运输;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试验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材料、零部件、整车相关性能检测与分析;企业业务和管理培训;不生产、不租售。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近年来全面推进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新技术,不断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此次公司与一汽-大众的合作,又是一支强势队伍对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等综合能力的再次肯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车载导航市场具备的优秀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进一步提升车载导航领域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也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项目具体内容将由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此外,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以及存在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一汽-大众供应商提名信。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极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227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8日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月21日
- 4、回售金额:12,000,000.00元
- 5、投票权恢复日期:2022年1月25日

本次回转售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2.5条的规定以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8日、2022年1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太极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太极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关于“太极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持有“太极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227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8日。

二、本次回转售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公司的情况

“太极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2年1月18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太极转债”回售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本次回售工作已办理完毕。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回售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太极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息)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息)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额度内适时调整具体投资品种,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滚动使用该额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间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报告。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公司	中国银行(总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年10月30日	2022年1月30日	90	2.00%-3.20%	否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银行(总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	2021年10月05日	2021年11月04日	91	4.00%	是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中国银行(总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1年10月06日	2021年12月06日	60	3.20%	是	24.15%自有资金
4	公司	广发银行(总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07日	77	3.00%-3.50%	是	21.10%自有资金
5	公司	广发银行(总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500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07日	77	3.00%-3.50%	是	22.00%自有资金
6	公司	广发银行(总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21年10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60	3.50%-4.01%	是	38.52%自有资金
7	公司	广发银行(总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1月15日	25	3.50%-4.00%	是	6.10%自有资金
8	公司	招行理财(总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1月09日	59	1.48%-3.00%	否	资金类型
9	公司	广发证券(总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	2021年10月04日	2021年12月02日	60	2.00%-6.00%	否	募集资金
10	公司	招行理财(总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1年10月06日	2021年12月06日	60	3.50%	否	募集资金
11	公司	中国银行(总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10月06日	2021年12月01日	59	1.40%-3.00%	是	29.10%自有资金
12	公司	广发证券(总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01日	80	4.20%	否	自有资金
13	公司	广发证券(总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01日	80	0.10%-5.00%	否	募集资金
14	公司	广发证券(总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89	3.10%	否	募集资金
15	公司	广发证券(总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17日	86	0.1%-2.5%	否	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2.1亿元(含本次新增),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乐公司”)与大连亿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亿能”)“不得干涉具体的单一案件,具体见公告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009号、2021-004号公告。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上诉状》,大连亿能不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0151民初414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披露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经营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情形。

三、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有利期或期初利的可能影响。

五、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风险。

七、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话话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机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管理人将定期跟踪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资信情况,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并签署书面协议;

3.公司管理人将定期与受托人、托管人、代销机构等进行沟通,并书面形成报告,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4.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5.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6.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7.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8.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9.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10.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11.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12.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13.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14.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15.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16.公司管理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并根据报告情况对